

範本，此頁面僅供參考。

就業發展廳 (EDD) 呼叫中心
郵政信箱
城市 加州 郵遞區號



郵寄日期：00/00/0000

僅限辦公使用：000000000

申索人姓名
申索人地址
城市 加州 郵遞區號

就業發展廳 (EDD) 電話號碼：
英語 1-800-300-5616
西班牙語 1-800-326-8937
粵語 1-800-547-3506
國語 1-866-303-0706
越南語 1-800-547-2058
聽障專線 (非語音) 1-800-815-9387
網站：www.edd.ca.gov

失業保險金授予通知

本通知不是關於您是否有資格領取失業保險福利的最終決定。請細讀本通知，核實下表所列雇主和薪資資訊準確無誤。請查閱本通知背面，了解下表可能未顯示薪資的若干原因及其他說明，包括不同意表中任何資訊或認為表中資訊不全時應做之事。

- | | | | |
|------------|------------|------------|------------|
| 1. 申索開始日期： | 00/00/0000 | 2. 申索結束日期： | 00/00/0000 |
| 3. 最高福利金額： | \$0000 | 4. 每週福利金額： | \$000 |
| 5. 薪資總額： | 00,000.00 | 6. 最高季度收入： | 0,000.00 |
7. 此項不適用於您的申索。如需更多資訊，請查閱背面第 7 項。
8. 您必須每週都在找全職工作。欲詳細了解，請查閱《福利與就業服務指南》小冊子 (DE 1275A)，可造訪 www.edd.ca.gov/forms/ 線上獲取。
9. 此項不適用於您的申索。
10. 這次申索授予金額根據 (標準或替代) 基期計算。

11. 雇員姓名：	12. 雇員季末薪資：				13. 雇主名稱：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申索人姓名	0,000	0,000	0,000	0,000	某某公司
14. 總計：	0,000	0,000	0,000	0,000	

重要資訊在背面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您的雇員薪資可能顯示為「0 美元」，而且/或者本通知另一面表中可能未列雇主：

- 就業發展廳 (EDD) 需要驗證您的身份。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本廳會寄一份身份驗證請求，而您必須按表上說明做才能繼續申請。
- 您報告收入所用的社會保障號 (SSN) 不對。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聯絡本廳。(請查閱下面說明。)
- 您在聯邦機構工作過，正在核實薪資。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在核實薪資後，本廳會寄一份修正後授予通知，或者，如需更多資訊，則會寄信與您聯絡。
- 雇主沒有報告收入。例如，如果雇主將您稱為獨立承包商並發了 1099 稅表，即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聯絡本廳。(請查閱下面說明。)

如不同意本通知另一面表中資訊，包括：

- 薪資不全或不對。
- 未列雇主，或您並未為所列雇主工作過 (且非聯邦雇員)。

然後必須聯絡本廳，請致函本通知另一面本廳郵寄地址，且不得遲於本通知頂部註明「郵寄日期」後 30 個日曆日。如未在 30 天內聯絡本廳，則可能錯過機會通知本廳，應對申索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應更改授予金額。如有正當理由，本廳可將 30 天期限延長。

請提供：

- 全名、地址和社會保障號，及
- 薪資證明 (包括 W-2 表或 1099 表、薪資單、現金收據或其他顯示收入的文件)，以及想與申索一起遞交的任何就業資訊，或
- 如果未為表中所列雇主工作過，請提供相關陳述。

重要：如果未將本通知另一面任何不實就業或薪資資訊通知本廳，或故意隱瞞資訊，則可能有超額付款、其他取消資格和處罰情況。

以下是本通知另一面所列每項附加資訊：

1. 申索開始日期。
2. 申索結束日期。
3. 此次申索可得總金額。
4. 符合每週資格要求時每週可得最高金額。
5. 第 12 項表中所列季度中雇主所報告收入總額，用於計算最高福利金額。
6. 第 12 項表中所列收入金額最高的日曆季度，用於確定每週福利金額。
7. 列出金額 (如果適用) 是授予金額，不包括從公立或非營利學校賺取的薪資。在第 12 項表中所列任何一個季度期間，如為公立或非營利學校工作過，則可能無法在學校放假期間將這些薪資用於申索。
8. 法律規定，領取福利時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找工作。
9. 《失業保險法》(第 1277 節) 要求，必須在之前申請的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之間工作，才能在下一年提出有效申索。如果申索適用這一點，即會收到更多說明。
10. 會用標準基期或替代基期確定申索基期類別。
11. 雇主在所列每個日曆季度內向本廳報告收入時所用姓名。
12. 這些是雇主報告所列每個日曆季度內賺取的用於確定失業保險金額的潛在可用收入，每個日曆季度為三個月，而收入決定了福利授予金額。
13. 在第 12 項表中所列日曆季度期間，您為之工作的雇主名稱。
14. 在第 12 項表中所列日曆季度期間，所有雇主報告的收入總額。

您有責任了解《失業保險福利須知》(DE 1275B) 和《福利與就業服務指南》(DE 1275A) 小冊子所含內容，這兩份出版物都說明了失業者的權利和責任，可線上獲取：edd.ca.gov/forms/。

欲得失業保險福利，必須先用以下方法之一證明福利金額，然後每兩週證明一次：UI OnlineSM、EDD Tele-CertSM，或遞交紙質繼續申索表 (DE 4581)。欲詳細了解福利驗證，請線上查閱 DE 1275 小冊子：edd.ca.gov/forms/。

如何取消失業保險申索

收到本通知後，可選擇取消申索，需要立即聯絡本廳，不要驗證失業保險福利。法律規定，如未支付福利，未寄取消資格通知，未確定申索超額付款，而且申索福利年度尚未結束，即可取消失業保險申索。申索取消後即無法重新開啟。